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2013年2月6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挂牌竞买方式，获得由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地块编号为C130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价款8,025.45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述参与竞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系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宗地位置

地块位于南通市永泰路东、长平路南，地块编号：C13001。

(二) 主要规划指标

上述地块土地面积为31,472.35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商务，建筑面积：<108,000平方米，建筑密度：<54.5%，绿化率≥15%，出让年限40年。

(三) 土地价款

上述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 2550 元/平方米 (每平方米土地面积价)。总价款 8,025.45 万元。

四、公司尚需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向南通市有关部门，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完善有关手续。

本次交易的款项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通过竞拍土地方式获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的开发建设，形成自持商业物业，并将利用该物业开办以电子市场为核心的城市 IT 综合体，从而获得电子市场经营带来的收益以及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经济效益。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本公司将在南通市独资设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从事该地块的开发建设，以用于开发电子市场及配套项目（详见 201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此事项是公司发展战略由租赁物业经营电子市场向自持物业经营电子市场转型的具体体现。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获得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开发建设可以自持商业物业，并利用该物业开办电子市场及配套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土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竞拍方式获得，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挂牌成交通知书》(通地挂成字【2013】第 1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